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3）28号



十里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各村、驻乡各站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切实有效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突发公共事件时，能迅速有效地组织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经乡党委政府研究，特制定十里乡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根据我乡实际对突发自然灾害等方面制定防范和应急预案，各分管领导在分管项目事故防范同时，承担对各项目的应急救援责任。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 组织领导机构

组 长：张阳敏（党委副书记、乡长）

常务副组长：张 珍（政府副乡长）

副 组 长：李战应（一级主任科员）

赵利芳（人大主席）

陈云亮（正科级干部）

范文斌（党委副书记）

赵忠雷（三级主任科员）

田 禾（组织委员）

赵剑楠（武装部长）

王 昊（纪委书记）

陈 希（政府副乡长）

卢青纯（副主任科员）

李永灵（综合便民中心主任）

梁茹茹（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霍敦金（党政办主任、农业员）

王健康（国土员）

李沁于（文化站站长）

曹倪萍（财政员）

宋晶晶（民政助理员）

张 垚（统计员）

文健康（城建员）

陈晋彦（林业站副站长）

袁振钦（安监员）

樊兵亮（十里派出所所长）

豆祯祥（十里卫生院院长）

李 应（东峪卫生院院长）

张二强（十里中心校校长）

各村支部书记

主要职责：负责本预案的组织实施和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的总指挥，监督村组、乡直各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对突发事件防范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

（二）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全乡地质灾害救助应急管理工
作，办公室主任：王健康（兼）

成 员：霍敦金、郭磊、曹倪萍、张国政

主要职责：负责村组、乡直各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的社
会救援力量协调工作，督促村组、乡直各单位和生产经营单
位对本预案的具体落实，传达乡政府的指令，负责信息的传
递、上报。

办公室设在乡党政办，电话：7045152

（三）自然灾害救援组

总 指 挥：张阳敏（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 指 挥：赵剑楠（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 珍（政府副乡长）

成 员：全乡机关所有工作人员、各村村民组以
上干部、民兵、派出所所有警员、卫生院所有医护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期间的救灾工作，按照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实施灾前预防、受灾期间的救援救护、灾后的重建自救工作，确保救援各项物资参迅速到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四) 事故救灾组

组 长：赵剑楠（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组长：陈 希（政府副乡长）

成 员：王健康（国土员）

陈晋彦（林业站副站长）

袁振钦（安监员）

文健康（城建员）

邢艳东（交通协理员）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乡的森林防火、企业生产、基础建设、危房、交通运输、环保、计生、用电安全、农业生产、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的救援工作，按拟制的方案，组织力量和物资、缩小事件灾害范围，降低人员伤亡，减少经济损失程度，稳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

(五) 公共卫生事件组

组 长：张 珍（政府副乡长）

副组长：卢青纯（副主任科员）

成 员：李 潇（卫计员）

窦祯祥（十里卫生院院长）

李 应（东峪卫生院院长）

张二强（十里中心校校长）

主要职责：负责医院、学校及食品卫生等突发事件的救援救护工作，按照主管部门拟制安全预案、责任书及救援方案，落实救援所需车辆、器材及人员，保障救援工作迅捷准确，保证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六）社会安全事件组

组 长：范文斌（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樊兵亮（派出所所长）

成 员：张军霞（综治专干）

霍艳芳（司法助理员）

主要职责：负责社会治安、司法、乡村市容管理及重大火灾等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保障抢救所需人员、车辆和器材等物资能迅速到位，实施救援活动，最大限度减少伤亡和经济损失。

（七）后勤保障组

组 长：赵利芳（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副组长：张 珍（政府副乡长）

成 员：霍敦金（党政办主任）

宋晶晶（民政助理员）

张建雄（电管所所长）

豆祯祥（十里卫生院院长）

李 应（东峪卫生院院长）

主要职责：负责各救援组的后勤保障工作，保证临时电力供给电力网、事故抢救通讯畅通，协调相关部门及抽调人

员、车辆、器具等，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保障以及死亡家属的接待安抚，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伤员救治及死亡人员赔付等经费，确保社会的稳定。

二、防范应急处理程序

各企事业单位、各村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按照“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原则，将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纳入常规化、制度化管理，将其列入工作重点，切实加强对本村、本部门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一）报告报警。各村、企事业单位在接到重大公共事件发生的报告或报警后，必须以最快的形式在第一时间内报告领导小组值班室，值班室接警后必须立即报告办公室主任及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

（二）下达救援指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领导小组必须立即通过下设办公室传达救援指令，并调度专业救援救护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通知公安部门出动警力，保障救援交能顺畅，保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

（三）实施抢险救援。各专业救护组在接到指令后，必须立即组织救援抢险物资、车辆及人员赶赴现场，由各组组长负责现场指挥，按领导小组指令和救援方案实施抢救工作，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抢救情况。

（四）后勤救援。后勤保障组在接到指令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做好电力、燃气、负伤人员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准备善后工作，随时向领导报告伤员抢救及善后处理情况。

(五) 现场清理。各组抢险救援工作全部结束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征求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组意见后，方可下达抢险工作结束指令。各救援组接到结束指令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公安部门撤除警戒。

三、救援培训演练

各救援组及后勤要保证队伍随传随到、到即能战，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各救护组应定期召开安全专题讲座对救护人员进行抢险知识及安全培训，并定期开展相关协作单位人员的模拟演练。

四、监督检查和考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救援组执行由预案所规定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村、乡直各单位突发公共事件机构工作情况相关部门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具体救援方案、救护组人员、设备器材及人员培训等主要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将根据情况对各救护组及办公室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纳入当年工作业绩指标。



(此件公开发布)

... (faint text) ...

